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深入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协管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81000202402000165)



采 购 人: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招标代理: 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4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书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09 月-24 日-09 时整（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40200016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QZFCG-2024-148

项目名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2 万元

最高限价：202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一个包，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管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临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列入“信用山东”、“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04日8:00至2024年09月10日17:00，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新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09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采购投标指南—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暗标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 本项目质疑联系单位: 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守静

联系电话: 15863528790

地址: 临清市青年路东首

注: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地 址: 临清市古楼街 1534 号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电话: 17806352917

采购代理机构: 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临清市青年路东首

联系人: 杨守静

联系电话: 15863528790

发布人: 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09 月 0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管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
3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3	招标代理:	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负偏离无效）
5	服务地点	临清市
6	服务期限	1 年
7	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8	标段划分	共 1 个标段。
9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4	开标形式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废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5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近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3、提供近半年（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供应商为近半年新成立的企业可不提供）：是指提供本单位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4、提供近半年（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原件彩色扫描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第 1-4 项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第 5-8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可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投标企业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16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 3 日内由中标人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90%计取,并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公司账户：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临清支行：86612002101421005421
17	投标报价	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范围的全部，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和承诺所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费、发票税点、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和承诺所含的全部费用。人员因自身健康、意外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由中标人负责。

		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货物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8	付款方式	按月拨付。每月结束后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负责拨付当月服务费用。发现拖欠员工工资等行为的暂缓拨付，责令项目公司限期改正，待发放到位后再行拨付。（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9	答疑澄清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个工作日内，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公告
22	联系方式	购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古楼街 1534 号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电话：17806352917 采购代理机构：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清市青年路东首 联系人：杨守静

		联系电话：15863528790
23	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中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投标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 10%的扣除。扣除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0% 评审价格=总报价-扣除价格注：供应商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

	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须按规定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规定递交，视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目标的行业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投标要求的前提下，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10%，监狱企业其他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且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表》。 4、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所报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给予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且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表》。 备注：①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②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报价为合同价格；③若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填写内容有虚假情况，则按以虚假资料和手段谋取成交处理。 5、节能产品 5.1 供应商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
--	---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需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将予以加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加分标准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6、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将予以加分。 加分标准 6.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6.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备注：节能、环保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不予优先采购。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6.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	---

		（2019 后第 16 号）及后续公告。 7、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 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 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 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 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24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 履约保证金无
25	分包	不允许
26	预算（单位：万元）	202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该预算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电子签章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2、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29	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接收：杨守静 联系电话：15863528790
30	电子评标暗标编制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照片为黑白色。 3、排版要求： （1）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2）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式的标题序号 (1 1.1

		1.1.1.....)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否则该评审项为 0 分。 各评分点序号示例如下： 1 1.1 文字 1.1.1 文字 1.1.2 文字 1.2 文字 1.2.1 文字 2 2.1 文字 2.1.1 文字 2.1.2 文字 2.1.3 文字 2.2 文字 注意各评分点序号“1.1”“1.1.1”“1.1.2”“1.1.3”.....后面不得加“.”或“、”或其他符号。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审小组辨别是哪个供应商的任何标记。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 未按上述暗标要求编制的，该评审项为 0 分
31	特别说明	1、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印章或签字。
32	重要提醒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评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和业绩评审时如有需要会打电话询问，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保持信息畅通，请各供应商悉知。
33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本款规定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采购文件负责解释。 2、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4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2.4、“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综合竞争实力强，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合格的投标人

2.7.1 投标人须具有适合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2.7.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资格。

2.7.3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8、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3、踏勘现场

3.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3.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
- ②投标人须知；
- ③项目说明
- ④开标、评标、定标；
- ⑤合同格式；
- ⑥投标书格式。

5.2 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1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者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答复在系统内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报价及结算说明

8.投标报价要求

8.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8.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8.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8.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6 结算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及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10.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封面

10.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10.3 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6)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7) 企业获奖

(8) 企业各类证书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0.4 商务标

(1) 分项报价表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

(4)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证明

10.5 技术标

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项数可根据情况增加。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第 8 条规定。

1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重复和增减，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2.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投标货币

13.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五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所涉及的所有表格用不褪色的黑色或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

16.1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6.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递交地点：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17.3 递交方式：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开标前未在网上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4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退还。

17.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已接收的视为无效投标）：

(1)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

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18.2 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18.3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述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管服务采购项目，根据《聊城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聊环委〔2022〕2号）等上级文件指示精神，运用市场化手段，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通过推进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的有效手段，以保障完成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进而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二、项目实施

按照全市全覆盖的原则，通过网格划分，健全各项管理考核制度等形式，确保各项协管服务措施落实落地。

三、服务要求

- （一）参与调查摸底。做好污染源情况调查，完善全市污染源清单。
- （二）进行现场巡查。监管网格内所有排污单位，进行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网格内涉“水、气、土、固废”等各类环境污染问题，并填写巡查台账。
- （三）协调处置问题。排查网格内环境隐患，对巡查发现的轻微环境污染问题（如：扬尘隐患、燃用散煤、露天烧烤及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及时制止，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聊城市监管平台系统。
- （四）反馈整改情况。对上级反馈的环境污染问题，按规定复查整改情况，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 （五）协助开展执法。协助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开展环境执法工作。
- （六）配合做好环境信访工作。配合做好环境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协助解决群众环境申诉，化解矛盾纠纷。
- （七）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积极宣讲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成效。
- （八）完成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协管服务措施实施量化管理

落实以下几方面措施数量，每年须达到如下要求：

1. 对网格内各类污染源(如企业、加油站、木材加工点、汽修点等)开展环境隐患排查点位不得低于 3500 个；
2. 各项扬尘源（如建筑工地、道路、堆场、裸地等）开展落实抑尘措施数量不得低于 1000 个；
3. 参与全市地表水重点断面巡查数量累计不得低于 500 个；
4. 其中巡查发现并处理各类环境问题线索不得低于 3000 个；
5. 组织对全市网格开展随机督查次数每月不得低于 1 次。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时间：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开标形式：

3.1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2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3.3 投标人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

二、评标委员会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

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工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采用投标报价、投标人业绩、服务方案等综合评分法。以投标承诺合理、确保质量、服务方法可行、社会信誉高、优惠措施可行等为评标定标的标准，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方法：为了综合考察投标人的管理水平，坚持平等竞争，择优选定中标人，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规定，经研究采取综合评分办法进行评标、定标。

综合评分法打分细则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标分 (58 分) 暗标评审	服务总体设想 (15 分)	1、根据投标人所报服务设想是否周到全面，服务起点高低，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在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等方面，有不同于其他投标人的新颖思路等，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

		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根据服务设想是否涵盖了所有的招标项目，定位是否明确，是否有针对性，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 4、根据项目配套措施情况，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 5、根据项目机构设立方案，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 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服务流程等方案 (12 分)	1、服务流程等方案进行打分，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根据项目运作流程，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指导思想科学、创新，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 4、日常管理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 等 (12 分)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制度进行评分，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 3、对供应商提供安全防范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 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4、安全保证：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具有文明行业规范，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 (6 分)	1、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内容完善，进行打分，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 2、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健全，进行打分，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 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档案资料管理 (6 分)	1、根据投标人具有完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档案资料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健全，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 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危机预防、应急预案 (7 分)	1、危机预防措施，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 2、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任何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自行分析并虚拟出案例，且给出可行的解决方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案例属于符合实际且解决方案完善合理、有效可靠的，每条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其中每条案例：不符合实际的；或解决方案具备一定合理性但不完善的、不合理的各扣 1 分。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8 分)	1)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优惠条件，最高得 4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化建议工作目标明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最高得 4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5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在技术支持及服务、响应时间方面合理，最高得 5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1 分，扣完为止。 。
人员配备（12分）	1、各类管理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科学，承诺专业人员持证上岗，最高得 4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1 分，扣完为止。 2、根据人员配备：项目配备人员岗位职责、分工进行打分，最高得 4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1 分，扣完为止。 3、根据人员组成的综合素质、专业合理性、曾获得的奖惩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 4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1 分，扣完为止。
业绩 (2分)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服务项目（生态环境网格服务、行政执法辅助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同时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网上中标公告 / 公示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近年完成业绩】中，否则不得分。

四、投标过程追究法律责任及特殊情况下评标

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

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定标：

1、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

2、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是：计划落实、配套资金筹集到位，具备条件时，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

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

5、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7、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杨守静

联系电话：15863528790

通讯地址：临清市青年路东首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甲方）：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供应商（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招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投标文件中内容及方案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服务内容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五、付款方式：

六、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七、服务日期和地点

- 1、服务期：1年
- 2、服务期起始时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
- 3、服务地点：

八、质量

- 1、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2、对项目服务质量如有问题，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保证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九、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整改。
-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不定期检查与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费用。
- 3、乙方应根据管理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 4、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特快专递、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微信、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收到对方回复或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依法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临清市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 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 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任何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 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招标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案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代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书格式

1、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系统内为准）

（1）封面

（2）投标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以电子系统内为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直接写无）

（4） 资格审查资料

（5） 企业获奖

（6） 企业各类证书

（7） 近三年（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

（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0）服务本地化等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1）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4、商务标

（1） 分项报价表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3）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4）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若有）

5、技术标

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6、其他材料（若有）

1、封面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法人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 开标（报价）一览表（系统生成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1年
质保期	1年
逾期违约金	可填0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是□ 否□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质保期、交货期同为服务期限：1 年，预期违约金可填 0.

（2）投标函

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政府采购编号为 的项目并报价。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已在系统上传。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我方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3、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名称）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

（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采购编号为：

。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

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3)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附：

（4.2）近年财务状况表、依法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年度	说明	

（4.3）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诉讼及仲裁说明	

(4.4) 履约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4.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 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6) 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5) 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6)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7) 近三年（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告网络截图等材料的扫描件。

2、本表附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合同名称	

(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性别	从 业 年 限	资质证 书	获 奖 情 况	备注

附：扫描件：

序号	名称	

(9)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法定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法定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工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点自行上传

4、商务标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货物）项目	地点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投标总报价合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1、请根据第三章项目说明填写此表。此表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投报情况进行修改及扩展。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项、删项，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总报价。

（2）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没有可不提供）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4%）或加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 (元)						

说明：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4%）或加分。

4、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6、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招标小组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7、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供应商名称：

政策内容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认定结论
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通过 ☐ 不通过 ☐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是否合格 ☐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通过 ☐ 不通过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是否合格 ☐	
小微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通过 ☐ 不通过 ☐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小型 ☐ 微型 ☐	
监狱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通过 ☐ 不通过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是否合格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通过 ☐ 不通过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是否合格 ☐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①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

据本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为方便认定用，上传到**投标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 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表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

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 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附：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0.25%	0.1%	0.2%
1 ~ 5 亿元	0.05%	0.05%	0.05%
5 ~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2.2 \text{ 万元} = 3.7 \text{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1.6 \text{ 万元} = 3.1 \text{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5、技术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6、其他材料（若有）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项目名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管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名 称	内 容	检 验 结 果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近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3、提供近半年（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供应商为近半年新成立的企业可不提供）：是指提供本单位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4、提供近半年（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相关人员签字：		

说明：1、内容自行填写完毕，由授权代表人签字后上传到投标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中进行资格审查。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项目名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管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同时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网上中标公告 / 公示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近年完成业绩】中，否则不得分。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得分
得分合计		
相关人员 签字		

说明：1、投标人实力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所列业绩为准，无论有没有业绩，都需按要求填写供应商得分统计表，并由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将此表上传到“投标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中。未按要求填写供应商得分统计表的，不予计分。

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

附：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http://www.epint.com.cn>) 电话：

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